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479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沈家輝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千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